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以下简称“《对比表》”）。除《对比表》所列修订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生(1994)95号文《关于设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000000007536。</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生(1994)95号文《关于设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420500271750612X。</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84,023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180,828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及山区资源优势,依托三峡工程建设,不断开发磷化工系列产品,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多种经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国家增加收入,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谋取合法利益,为振兴兴山县经济,加快山区资源开发利用做出更大贡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及循环经济产业优势,秉持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开发磷、硅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振兴地方经济做出更大贡献。</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5,984,023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7,180,828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新增“(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p>

工。	<p>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果同次收购是在一个时间段内实施，则收购之日是指收购时间段结束之日。</p> <p>公司依据章程回购股份，应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在第二十八条中新增“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应当按照承诺执行。”</p>
	<p>新增“第四章公司党组织及其职责</p> <p>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开展党建工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党内规定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p> <p>（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在第五十六条中新增“在公司发生被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收购公司或收购公司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收购资金来源、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p>

	<p>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在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逾期不提交的股东大会不予审议;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办理。</p> <p>收购方的收购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且理财资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等不得成为收购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在发生公司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不得在董事会任期内提出更换董事的议案。</p>
	<p>在第一百条中新增“(十) 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不得在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任职,不得为收购方的收购行为提供便利或帮助”</p>
	<p>在第一百零九条中新增“发生公司收购时,收购方不得在公司收购进行时及收购完成后的董事会任期内通过修改章程的形式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p>
	<p>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公司发生收购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措施:</p> <p>(一) 要求收购方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书面报告;</p> <p>(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增资方案。</p> <p>(三) 在公司发生收购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董事会应尽力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删除“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在第一百二十条中新增“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满足如下具体条件:</p> <p>(一)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p>

	<p>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p>(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	--